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信证券将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国信证券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 10 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国信证券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国信证券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国信证券。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国信证券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QDII 产品申购份额在 T+2 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3 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